

附表一

經費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※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※收件序號：
事業單位名稱：		
事業單位地址：		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
行業別：	經常僱用員工數：	人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		
1. 防爆電氣設備名稱：		
2. 種類型式：		製造型號：
3. 製造者：		製造年月：
4. 登錄完成通知書文號：		
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文號：		
5.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時間： 年 月 日		
6.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金額： 元		
7. 申請補助台數：		
8. 申請補助金額：計新臺幣 元		
9. 雇主負擔金額： 元		
10. 其他單位補助： 元		
※審核結果：		
※1. () 符合條件 ※2. () 不符條件 理由：		
※建議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 元		
※審核單位及人員： (簽章)		
※核定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 元		
檢附文件 (請依本要點第十一規定，並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)		
切結書：		
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，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		
申請事業單位名稱：		印
負責人：		印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年 月 日		
紙張格式：A4 ，※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。		